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52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潘力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伍佰元。

本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玖佰伍拾元，倘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5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950元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＝2950）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41,26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 額
	1	利息	174,891	115/5/8	115/5/11	(4/365)	12.16%			233.06
	小計									233.06
合計	241,500									